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北碚规资函〔2025〕89号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区人大十九届六次会议 第 20250152 号建议的函

蒋春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重新划分龙凤桥街道槽上片区基本农田的建议》
（第 20250152 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规定，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唯一底数底版，将调查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 90%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仅允许将以下情形的耕地予以调出或不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一是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二是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三是《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四是已依法取得国家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预审批复范围内的；五是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的；六是已依法批准设立的国家和省级开发园区四至范围内的。

按照自然资函〔2022〕47号规定，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22671亩，其中龙凤桥街道5654亩（槽上片区涉及的凤凰村2988.76亩，其中地形坡度25度以上193.54亩；龙车村1488.68亩，其中地形坡度25度以上37.35亩）。

二、工作措施

（一）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情况。2023年我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在充分征求镇街意见的情况下，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中有合法用地手续、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沟渠四类非耕地进行了调整补划。

（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目前，我局正在开展统筹协调耕林空间试点工作，在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底线目标的前

提下，逐步将石漠化耕地、林区耕地、部分陡坡耕地等地块调出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将土地整治、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

（三）统筹保护与发展。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保护和利用好耕地资源，才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我们将深化耕地保护工作，统筹好高质量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实现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做好保护与发展的平衡。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结合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十五五”规划编制、耕林空间试点和各项专题规划研究工作进行规划统筹。对照分区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任务措施等，系统分析城市发展趋势，对分区规划实施情况开展阶段性综合评估。围绕城市发展目标和重大项目安排，针对体检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规划，精准调节资源要素配置。实事求是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三条控制线进行适度的优化和调整。

同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的，应当落实“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按程序办理。待管理办法出台后，我局将积极贯

彻落实，依据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补划。

此复函已经罗杨杰局长审签。

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13996331478）